附件5

高青县人才公寓住房面积标准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人才类别** | **住房建筑面积标准（㎡）** |
| 符合省 《关于印发 〈引进顶尖人才 “一事一议”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(鲁组发 〔2016 〕 25 号)引进的杰出人才和领军人才;中国科学院、中国工程院院士,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,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,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,“长江学者”;诺贝尔奖获得者,国家科学技术奖首位获得者,中国政府友谊奖,全国创新争先奖,世界技能大赛金、银、铜牌获得者,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,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,全国技术能手,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主要负责人;国家优秀教师、国家级中小学名师名校长领航工程人选;国医大师、全国老中医药专家;美国、德国、法国、日本、英国、意大利、加拿大、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院士;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。 | 200 |
| 泰山系列人才工程入选者, “外专双百计划”个人入选者和入选团队核心成员,齐鲁文化名家,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;齐鲁杰出人才奖获得者,山东省科学技术奖最高奖、一等奖首位获得者,山东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,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专家等;省级特级教师、齐鲁名师名校长;齐鲁名医、山东省名中医药专家;其他省份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高层次人才。 | 160 |
| 淄博英才计划人选;淄博市高端外国专家计划人选;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;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;具有国内外全日制博士学历学位的人才等。 | 140 |
| 硕士研究生、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、高级技师、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。 | 120 |
| 本科毕业生、技师、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。 | 100 |
| 专科毕业生、高级工、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。 | 60 |
| 其他特需人才一事一议 |  |